

济宁市建筑业协会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“优秀会员单位”、 “优秀联络员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建筑业协会、各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鼓励和调动全体会员企业参与协会活动的积极性，增强济宁市建筑业协会的凝聚力和影响力，鼓励协会会员企业树立榜样，树立行业先进典型，提高企业的社会信誉和综合竞争力，促进协会事业健康蓬勃发展，特开展济宁市建筑业协会“优秀会员单位”、“优秀联络员”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1、优秀会员单位

遵守协会《章程》和各类管理办法，入会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的会员企业并按时交纳会费，积极参与协会活动且没有任何其他不良记录的会员企业均可申报。

2、优秀联络员

各会员企业在职（缴纳社保）从业人员，负责联系协会工作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- 1、《优秀会员单位申报表》《优秀联络员申报表》（附件 3、附件 4，纸质版）；
- 2、需提供的申报材料（附件 5，电子版）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- 1、符合条件的会员企业、个人请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前向协会提交申报材料。
- 2、由协会对单位及个人材料进行审核。
- 3、评审结果在协会官网“济宁市建筑业协会”公示一周无异议后进行公布。

四、评选要求及相关事宜

- 1、为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提交评审材料和证书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- 2、在报送材料的同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到协会邮箱。
- 3、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- 4、在 2024 年度有违纪等不良行为的，不能参加本次评选活动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韩坤

联系电话：19953728818

邮箱：jnjzyxh@126.com

地址：济宁市红星路建设大楼

- 附件：1、济宁市建筑业协会优秀会员单位评选办法
- 2、济宁市建筑业协会优秀联络员评选办法
- 3、济宁市建筑业协会优秀会员单位申报表
- 4、济宁市建筑业协会优秀联络员申报表
- 5、需提供的申报材料



附件 1

济宁市建筑业协会优秀会员单位评选办法

为表扬在行业及协会建设中做出贡献，踊跃参与协会活动的会员单位，提升行业凝聚力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优秀会员单位评选活动每年组织一次，优秀会员单位的数量按年度会员总数的 15%-20% 确定，且专业企业占比原则上不少于 30%。

第二条 优秀会员单位评选工作由协会负责组织，按照实事求是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程序，本着择优评定的原则进行。

第三条 济宁市建筑业协会发文予以表扬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四条 优秀会员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、法律和法规，社会信誉好，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。

（二）合法经营，诚实守信，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，对社会有较大贡献。

（三）遵守协会《章程》和《行业自律公约》，入会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的会员单位，并按时交纳会费，自觉履行会员义务。

(四) 支持协会工作，有固定的联络员，及时反映会员的情况，踊跃向协会刊物投稿，支持协会开展的宣贯、推广等工作。

(五) 企业规章制度健全、经济效益好，有一定规模和发展潜力，遵纪守法、照章纳税，三年内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。

(六) 积极支持、参与协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，在协会平台踊跃发言，建言献策，为协会及行业发展贡献力量。

(七) 企业热心公益事业，积极参加爱心活动，勇担社会责任。

(八) 未受到市、区级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。

(九) 未受到市、区主管部门或协会通报批评、公开谴责、警告、约谈等不良记录的。

(十) 无市、区主管部门、协会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记录。

(十一) 完成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五条 优秀会员单位采用综合评分法，(一)至(六)项满分 100 分。

(一) 遵守协会章程，履行会员义务，按时缴纳当年度会费计 20 分；

(二) 参加协会活动，每次计 5 分，满分 20 分。如：会员代表大会、专题论坛，培训讲座、学习考察等；

(三) 年度内参加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协会荣誉奖项活

动并获得表扬的，每项分别计 5 分、3 分、2 分；公司派考评专家参加市级以上考评工作的，每人次计 2 分；此项总计满分 20 分；

（四）配合协助协会组织交流、观摩、考察活动；联合协会开展公益社会活动；为协会活动提供会议场地、人员帮助等资赞助形式支持协会工作，每次计 10 分；此项总计满分 20 分；

（五）年度内向协会培训活动提供专家服务，每次记 2 分，满分 10 分；

（六）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A 级，三年内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，满分 10 分；

（七）年度内会长办公会、理事会及分会的重要会议请假或缺席的，每次扣 2 分。

以上（一）至（六）项累计得分减去（七）项扣分项，最终得分为综合得分。

第三章 评审程序

第六条 参加活动的会员单位，根据赋分项目提供申报材料，将申报资料上报市协会，市协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后出具推荐意见，报理事会领导进行评审。经评审确定的最终获奖企业名单通过协会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内无异议的会员单位，授予协会优秀会员单位称号，协会将结合自身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公开途径对优秀会员的突出事迹进行宣传推

广，提高会员单位知名度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七条 为保证评价客观、公正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八条 如发现申报资料失实，取消其资格，严重失实的进行通报批评。

第九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属济宁市建筑业协会。

附件 2

济宁市建筑业协会优秀联络员评选办法

为规范济宁市建筑业协会优秀联络员的推荐和评选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优秀联络员评选活动每年组织一次，每家会员企业可推荐 1-2 名联络员。

第二条 优秀联络员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个人品德修养好，遵纪守法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拥护协会《章程》及各项管理规定，组织观念强、作风正派，有集体荣誉感，自觉维护协会团结形象。

（二）热爱工程建设行业，热心于行业协会和企业的联络工作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较强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。

（三）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能将协会各项工作的主旨精神传达给企业领导，且当好领导落实协会工作精神的参谋和助手。

（四）能及时完成协会各种文件的整理、送阅，及时向协会反映本单位的意见和建议，积极向协会传递行业信息，按时完成协会交予的工作任务，充分发挥企业和协会之间的联系纽带作用。

（五）能督促企业相关部门按时交纳会费。

（六）未受到市、区主管部门或协会通报批评、公开谴责、警告、约谈等不良记录等，未被“信用中国”列入失信被

执行人名单，无违法违规等行为。

第三条 优秀联络员评选工作由市协会负责组织，按照实事求是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程序，本着择优评定的原则进行。

第四条 济宁市建筑业协会发文予以表扬。

第五条 为保证评价客观、公正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六条 如发现申报资料失实，取消其资格，严重失实的进行通报批评。

第七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属济宁市建筑业协会。

附件 3

济宁市建筑业协会优秀会员单位申请表

申请单位					
统一征信代码					
资质等级				会员类型	
通讯地址				2024 年度 产值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本年度工作情况简介（500 字内）					
年度内获得国家、省、市表彰的文件获奖证书，专家参加的考评工作					
参加行政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活动及公益活动情况					

上年度信用评价等级	
完成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	
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	
<p>我单位郑重承诺：在本次申报 2024 年度济宁市建筑业协会优秀会员单位过程中，申报资料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。</p> <p>特此承诺！</p> <p>企业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	

附件 4

济宁市建筑业协会优秀联络员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职务		职称		政治面貌	
工作单位				手机	
主要工作业绩					
年度内所获主要荣誉、奖励					
承诺书	<p>本人郑重承诺：我在本次申报 2024 年度济宁市建筑业协会优秀联络员过程中，严肃认真、真实准确地提供了本人的个人信息、佐证材料、证件等相关资料，无弄虚作假、欺报等违反诚信的行为。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，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。</p> <p>特此承诺！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字（摁印）： 年 月 日</p>				
申报单位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 章： 年 月 日</p>				
协会评审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 章： 年 月 日</p>				

附件 5

需提供的申报材料

一、企业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扫描件。

二、年度内交纳会费的凭证。

三、年度内参加协会组织活动的相关证明（照片、会议回执等）。

四、年度内获得国家、省、市表扬的文件或证书的扫描件，专家参加考评工作的相关证明。

五、年度内济宁市建筑业协会提供专家服务的活动照片并备注活动名称。

六、年度内给予协会资赞助的相关证明。

七、其他相关证明。

申报企业、个人要如实、认真地填写申报表，为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提交评审材料和证书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，填报内容弄虚作假或没有按申报表要求填写者取消其参评资格。